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
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山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股份”）等26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水泥”）、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水泥”）、西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水泥”）及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材水泥”，与中联水泥、南方水泥、西南水泥合称“标的公司”）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评估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符合相关专业评估资质要求，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沃克森及经办人员与天山股份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独

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沃克森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过了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本次重组价格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确定，资产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天山股份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天山股份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本次重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交易定价公允。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云飞、李薇、占磊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